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76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被告 梁西濱

志泰貨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海永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蘇栢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7,500元，及被告梁西濱、志泰貨運有限公司分別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民國113年9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梁西濱於民國111年9月13日下午1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不慎與訴外人曾彙媚所有、停放在臺南市○○區○○○00○00號(下稱系爭地點)，並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受損嚴重，經送廠估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87,188元，已無修復價值，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427,500元予曾彙媚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取得代位求償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

01 項前段，向被告梁西濱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而被告志泰  
02 貨運有限公司(下稱志泰公司)為被告梁西濱之僱用人，亦應  
03 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與被告梁西濱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4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被告梁西濱：被告梁西濱駕駛車輛僅擦撞系爭車輛後車身之  
07 一角，系爭車輛車頭並未受損，系爭車輛預估修復費用過  
08 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二)被告志泰公司：對於被告梁西濱於系爭事故中有過失一事不  
10 爭執，請求本院依法判決。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對於被告志泰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梁西濱於上開時、地因駕  
13 車不慎，撞擊原告承保曾彙媚所有停放在系爭地點之系爭車  
14 輛，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曾彙  
15 媚427,5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本院  
16 審酌系爭車輛受撞擊後造成車身前方、後方、左後門等多處  
17 受損，且骨架亦已凹陷變形，預估修理費高達387,188元，  
18 有估價單及照片可佐，足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不僅花費過  
19 鉅，且縱使修復後能否達系爭事故前之安全程度，亦有疑  
20 問，本院認屬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程度，是原告依保險法  
21 第53條、民法第215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  
22 本文，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27,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二)至於被告固抗辯系爭車輛僅遭些微擦撞，修繕費過高等語。  
25 惟查，系爭車輛左後車身因遭撞擊，車身前方、後方、左後  
26 門車殼破損、骨架凹陷變形，有系爭車輛照片可證，並非被  
27 告梁西濱所稱僅系爭車輛後方有擦撞、受損，且被告亦未提  
28 出任何證據證明系爭車輛修繕費有過高情事，尚難認該修理  
29 費用有何不合理之處，被告上開所辯，均無足採。

30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5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  
06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27,500元，屬未  
07 定有期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  
08 延責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0月1日寄存送  
09 達被告梁西濱，113年9月27日送達被告志泰公司，是原告請  
10 求被告梁西濱、被告志泰公司各給付自113年10月12日、113  
11 年9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  
12 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  
14 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屬民  
16 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7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  
19 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訴訟  
21 費用即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24 列。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第2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協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洪季杏